

詩欣館網球場使用切結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，於比賽期間因天候不佳，移至臺北市立大學室內網球場進行比賽，願意遵照大會規定，不得擅自進入任何非網球場地進行活動。如未遵照規範，以致發生任何詩欣館室內場地損壞之情事，願意負起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（含場地租借保證金 5 萬元及受損之場地修繕費用）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

參賽單位：_____

教練/老師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校 長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切結書請跟紙本報名表一起繳交。